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九

刑部

刑律雜犯

屬託公事
放火故燒人

私和公事
房屋

搬做雜劇

失火

違令

不應為

屬託公事。凡官吏諸色人等。

或為人曲法屬
或為己曲法屬

託公事者。答五十。但屬即坐。

不從。當該官吏

不從。

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

法曲

法曲

事已施

行者。杖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

於杖

杖一百

者。官吏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為託人及親屬屬託

以致所
枉之罪

重於答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屬託己事者。加

五十

應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法曲為人屬託者杖一

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罪。至死者減

一等。若法曲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

人等屬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

不曲法而受贓者止以不枉法論。不曲法又

俱不受贓。則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屬託公事

實蹟。赴上司首告者升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升一等。○附

例條。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

如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屬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恩

事康熙二十五年

諭。凡有內外閒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並無職

任。乃攬說公事。交結衙門。妄行罔詐。賄屬關通者。發覺之時。從重治罪。○二十八年議准。紳宦監生。倚仗

勢力。作害地方。騷擾百姓。

如霸占田房。強奪妻子。致斃人命。免自己

錢糧。令百姓代納等類。

此等惡棍。訪確即行題參。照律從

重治罪。若州縣徇庇不行。呈報者革職。司道府不行轉詳者。同城各降三級調用。不同城各降一級留任。督撫不行提參者。照不行題參大小官員貪婪之例處分。○二十九年議准。紳宦監生。生員等本身及子弟家人。若以私事出入大

小衙門。有央求屬託詐欺銀兩等弊。將知情縱使並聽行之人。均照律例治罪。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事情輕重

減犯

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

例。

失火。○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

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

不分親屬凡人杖

一百。

但傷人者不罪止坐

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絞。

盛候。

社減一等。

皆以在外
延燒言。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

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

仍延燒。

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

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

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首從不分

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

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

竊盜庫子儘其財。若於倉庫及倉廩內然火者。

雖不延燒。杖八十。其守衛

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納火起。皆不得離所

守。違者杖一百。

若點放火花煤杖問違

制。○附律

。凡出

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凡

京城當行失火。除所當貨物未被焚燒者。仍按律准其取贖外。其已被燒毀者。俱按票價量減。以七成賠還。僮姪商店夥人等。有乘機偷盜情弊。審實照竊盜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凡典

商收當貨物。自行失火燒毀者。以值十當五。照原典價值計算。作為準數。鄰火延燒者。酌減十分之二。按月扣除利息。照數賠償。其米麥豆石棉花等粗重之物。典當一年為滿者。統以貫三

計算。照原典價值。給還十分之三。鄰火延燒者。減去原典價值二分。以減贖八分之數。給還十分之三。均不扣除利息。儻姦商店夥人等。於失火時。將當不及五貴重器物。貪利隱匿。及乘機盜賣情弊。照所隱之物。按所值銀數。計贓。准竊盜論治罪。追出原物給主。其未被焚燒及搬出各物。仍聽當主照號取贖。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四年。移附費用受寄財產門內修併。○一。失火延燒官民房屋及官府公廨倉庫失火等案。各照本律笞杖充徒定擬。應否賠修。亦照律辦理外。失火延燒官民

房屋如數至一百間者加枷號一月。至二百間者加枷號兩月。若延燒官府公廨倉庫官物及官民房屋至三百間以上者加枷號三月。均於失火處所枷示。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一年遵旨議定。○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議准。凡官員該管地方有失火延燒房屋者。罰俸三月。延燒文卷倉廩者。罰俸一年。如將錢糧文冊擅藏私家以致焚毀者。降一級調用。○十五年議准。凡文武官員有違禁在紫禁城內及倉庫

廟等處喫煙者革職。旗下人。枷號兩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三千里。該管官不行捕首者。罰俸六月。宗室覺羅有犯。交與宗人府議。○二十二年議定。五城巡捕營所屬地方。有失火延燒房屋十間以下。即行撲滅者。免議。自十一間以上至三十間者。吏目守備罰俸九月。兵馬司指揮參將遊擊罰俸六月。巡城御史罰俸三月。延燒至三十一間以上者。吏目守備罰俸一年。兵馬司指揮參將遊擊罰俸九月。巡城御史罰俸六月。○又議准。失火延燒房屋二百間以上者。吏目

守備降一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參將遊擊降一級留任。巡城御史罰俸一年。延燒四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降二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參將遊擊各降一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留任。延燒六百間以上者。吏目守備各降三級調用。兵馬司指揮參將遊擊降二級調用。巡城御史降一級調用。○二十六年議准。雇倩之人。失火致燒本主房屋。延燒他人房屋。因而致傷人命者。照房主自己失火律治罪。○嘉慶十一年

諭。祿康奏本月二十三日亥刻。正藍旗漢軍地方民人

金瑞煙鋪失火。督率官兵前往撲救。因火勢往北。延燒東江米巷牌樓一座。並燒毀房屋一百零八間。內燒毀內務府官房四十五間。官廳五間。請分別飭令修理。並將失火延燒之金瑞一犯。照例杖責。加枷號一月。以示懲儆等語。此次民人金瑞煙鋪失火。延燒牌樓。並燒毀官民房屋共計一百餘間。祿康請將該鋪戶於照例杖責外加枷號一月。所議尚未允協。居民等自不小心。以致失火延燒房屋。自當加以懲治。但應覈其延燒者。或係官廨官物。或係民房。分別多寡輕重。予以懲處。若因失火之犯。一時延燒房屋較

多。即於例外加罪。轉似意為軒輊。此等失火延燒之事。向來自辦有成案可稽。著刑部詳查。酌定罪名輕重。定議具奏。所有金瑞一犯。姑著照祿康所奏辦理。

放火故燒人房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

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

係官積聚之物者。

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預於放火處捕獲。有願連證驗

明白者。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

乃坐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判賠償還官給主

除燒殘現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條

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判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

附律一條例

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等問明

白將首犯梟首示眾燒毀之物先儘犯人家產

折判賠償不敷之數著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

均賠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

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

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

係原例雍正三年查與律不符奏准刪除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

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邨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科斷。為首者仍枷號兩月。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

者。將為首之人。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枷號兩月。發邊衛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若非圖劫財。止因挾讎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即將為首之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為首之犯。擬斬監候。為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

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之犯枷號兩月發
邊衛充軍為從者枷號三月杖一百若地方文
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
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治罪

此條雍正七年定

一兇惡棍徒糾眾商謀計圖得財放

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或官積聚之物
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
物者均照強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
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為首之人梟示仍
照強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

明。若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者。照搶奪律加一等。分別首從治罪。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枷號兩月。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即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脅同行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若並非圖財。而懷挾私讎。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焚壓人死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然火者。擬絞監候。其

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為首枷號兩月。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枷號三月杖一百。若圖財挾讎。故燒空地間房。及場園堆積柴草等物者。首犯枷號兩月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孤邨曠野內。並不毗連民居間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當被救熄。尚未延燒者。又各減一等。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撲滅。協力擒拿。照例議處。

地方保甲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道光六年將案內從犯原擬和訊三月杖一百改為和訊兩月杖一百徒三年。十年復將延燒

二字改為燒毀。○一挾讎放火。除有心燒死一家三命

或一家二命者。仍各按律例擬以斬決凌遲外。

其止欲燒毀房屋柴草洩忿。並非有心殺人者。

如致死一二命。應照挾讎放火因而殺人及焚

壓人致死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商謀下手。然

火者擬絞監候。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

決梟示。從犯擬絞立決。謹案此條係嘉慶十三年奉旨議定。

○歷年雍正十年

諭鐵嶺城內民房失火。因一時風烈。延燒官署倉廩。事出不意。乃衆目共見。非有意捏飾者可比。著格外加恩。照部議免其賠補。不為定例。若官吏等有虧缺糧石等情。而借附近失火乘機作弊者。於賠補糧石賠修倉廩外。仍從重治罪。○嘉慶七年

諭此案孫才與藥王廟住持道士劉一成口角微嫌。輒敢起意放火。延燒廟宇。欲圖洩忿。致將廟內所貯寶花焚毀。實屬不法。但該犯放火時。若果明知此項存貯寶花。係供獻

各陵所用。有意然燒。希圖陷劉一成於重辟。是則法無

可貸。即照議予以立決。亦屬罪所應得。今細閱案情。該犯因劉一成有廟住持。意在焚燒廟宇。使之無處棲身。尚無有心陷害情事。且尋常廟宇內。佛前亦有花供。該犯並不知係供獻。

山陵所用。不過因一時洩忿起見。覈其情節。尚有一綫可原。孫才著從寬免其即行正法。即照本律應斬監候。秋後處決。仍入於本年秋審情實。以示法外施仁至意。○光緒十三年議准。嗣後奉天省遇有惡徒放火之案。除罪應斬決斬梟外。其疊次放火為首為從。問擬斬絞監候。均照例擬罪具奏。請

旨即行正法。為從罪應軍流之犯。均從重發往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俟數年後此風稍息。應即歸復舊制。其僅止一時一事。及謀財尚未燒毀房屋。或誤燒他人房屋者。仍照向例辦理。不得率行援引。以慎刑章而重民命。

搬做雜劇。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裝扮歷代帝王后妃。及

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裝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附律一條。一城市

鄉邨。如有當街搭臺懸鐘唱演夜戲者。將為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藉端勒索者。照索詐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凡旗員赴戲園看戲者。照

違

制律杖一百。失察之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係閒散

世職。將該管都統等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定。

○凡旗人因貧餬口。登臺賣藝。有玷旗籍者。

連子孫一併銷除旗檔。毋庸治罪。該管參佐領。

限三箇月內據實報出免議。逾限不報。照例分

別議處。

據案此係道光五年定

違令。凡違令者答五十。諸令有禁制而律無

詔旨坐違

制。故

違奏在事例坐違令

不應為。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答四十。事理

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三十

刑部

刑律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

應捕人追捕罪人。○凡官在應捕人承官差追捕

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

減罪人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

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

於限內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

其罪人或死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為坐。

其非^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

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有受財故縱。

者。未給捕限。各與囚^{重之}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

之賊重^{於囚}者。計賊^{全以無祿}枉法從重論。○

附律一。隔屬隔省。密拏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

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

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

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拏究治。若本

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

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

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原載劫囚律後。乾隆五年。移

附此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止許於京城內

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拏人犯。既經拏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或有密拏要犯。州縣不能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

聞請

旨後行。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

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

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

總甲。徧行訪察。如果徧緝無蹤。年底出具印甘

各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謹案此條

雍正十二年定。乾隆三十一年議准。一切案件。不必於文外復取印結。將例內出具印甘各結

句。改為取具甘結四字。○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繫緊要

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並提督五

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

良鄉通州。昌平州。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

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謹案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旨定例。

一。八旗三品以上文武大臣之家人。及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該衙門即行題參。聲明兇犯伊主是何職銜。即將協緝不力之家主。罰俸一年。若係王公等辛者庫家人。將辦理包衣事務官罰俸一年。其各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月。

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

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原因王公等

家人或倚庇藏匿。地方官無由緝捕。故特設此例。但旗下三品以上大臣。官非世襲。非比王公

家員役衆多。勢難盡令協同緝捕。並恐地方捕役。反得藉以推諉。乾隆五年。因將此例刪定。

一。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拏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拏。○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

院註銷。儻該役藉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及該縣所屬。遇有兇犯不法等事。亦

一體緝拏。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步軍統領衙門正

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儻番役私用白役。別經發覺。將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統領及不行詳查之該御史。一併交部議處。至番役緝拏竊盜鬪毆之類。每年豫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明河南道查覈。如係提拏審案人犯。務必給予印票。將應拏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拏者。給予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如無票私拏。即將該番役解送刑部究訊治罪。失察該管官。交部嚴加議處。乾隆六年

定。嘉慶年間會典事例。此下有官司緝罪人一條。道光四年。改移刑律賊盜門劫囚條下。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

年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

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予差

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迹。即將通關呈

報該地方官。添差拏解。如緝無蹤迹。仍投換回

文以為憑驗。儻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

代緝。以及藉端勒索。除差人照例治罪外。仍將

濫給印票。及僉差不慎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

處。據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道光十二年因
原例止將僉差不慎之承緝官嚴加議處。其

濫給印票之州縣未經議及。○一。官役奉公緝

捕罪人。除受財故縱。照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

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縱之囚。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囚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減發極邊煙瘴充軍。

謹案此條

傳乾隆五十八年旨定例

○一。山東省地方。如有兵役通

盜之案。除實犯死罪。無可再加。仍照舊辦理外。其罪未至死。各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不分贓。不漏信。但知盜窩所在。縱不即捕者。訊出故縱情節。即照尋常強竊盜窩主之例。加一等分別治罪。俟該省盜風稍息。再奏明覆歸舊

例。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五年定

○一。各省團練。除姦細土匪

並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拏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解。儻該團練私拏釀命。即照謀故關殺各本律定擬。

據前此條同治四年定。

○歷年雍正六年

諭。護軍吳正額於三月初三日毆斃人命。比時即應行文提督捕緝。今經十日。該旗始具奏行文。怠玩已極。魏臘著交部察議。仍令開具逸犯形貌。行文直隸總督及提督衙門。嚴行盤緝務獲。嗣後凡係奉旨捕緝人犯。及此等毆斃人命。或關繫要案人犯內。如有脫逃。著即行文八旗。並提督衙門。及五城察院。令各竭

力緝獲。並諭直隸總督行文附近京畿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官員將緝捕人等。派定豫備。僅各旗有應捕人犯。部文到日。即行捕緝。一面申報該督。若有應捕人犯。俟行文總督。而總督轉行屬員。耽延時日。必至有誤。著即行文刑部都察院。一面轉行附近州縣。嚴行盤緝。其獲犯藏匿何地。及容隱情由。一經審出。該旗及地方各官作何處分。其緝獲之大臣官員作何議敘之處。該部議奏。○又

諭賊犯蔡三脫逃。該縣將捕役張秀家屬監比。張秀之兄張公裕緝獲蔡三。因蔡三兇悍。張公裕恐其復遁。

用麻繩繫頸。行至沿河狹路。失足落水。繩絨咽喉殞命。張公裕將屍拋棄隱匿。該撫及部議皆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例。將張公裕擬絞具奏。凡捕役借緝盜之名。擾害平民。或有誣良為盜。私行拷掠等情。自應從重治罪。若拏獲實在盜賊。兇惡難制。不得已而至於殞命者。概引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之例。擬絞抵償。是將有罪之人。與尋常鬪毆致死者同一科條。毫無分別。恐捕役畏首畏尾。難於緝賊。且恐匪徒情急。或轉有傷害公差之事。此案內賊犯蔡三狡猾已極。張公裕拏獲之後。誤傷其命。情有可原。但不應棄屍。

隱匿。然其所以隱匿者。亦以定例抵償。故畏避重罪而為此耳。嗣後應如何定例。方於情理允協。著九卿詳悉定議。將此案一併確議具奏。○又

諭。於勝因已獲之盜。供出滕方叔為同夥。是以將伊擒拏。乃滕方叔持棍毆傷公差。自行奔逸。跌傷左膝。於勝等始將伊逼打。以致殞命。此等乃誤傷之罪。今該撫及法司。皆以故殺定擬不合。凡捕役拏獲實在盜賊。兇悍難制。不得已而至於殞命者。已降旨令九卿詳悉定例。此案著三法司另議具奏。○十二年

諭。五城司坊等官。各有管轄之地。越界拏人。固不免滋

擾然路遇鬪毆。酗酒拐騙嚇詐之徒。若因地非管轄。遂置而不問。以致逃遁無蹤。亦非稽察整飭之道。似應不論何地。皆准其拘執。移送該城司坊官聽詳。該御史審訊發落。至曖昧隱避不法等事。雖訪問的確。猶非刻不可緩。則准其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並密詳本城御史存案。如此庶無推諉。亦不致攬越。應如何定例飭行之處。著九卿議奏。○乾隆元年奏准。大小案件。止宜著落差捕。按拘本犯。不宜旁及無辜。擾害平民。乃各省名為著犯者。若百姓具狀。於所開犯證之下。添註某人著某人要字樣。或批

准詞狀。差役向原告開寫犯證住址。註明某人著某人要字樣。概名曰著犯。於是差役擇肥而噬。肆意吹求。良善之民。初不知事從何來。犯在何處。而憑空拘繫。始而跋涉控累。繼而勒限比追。經年累月。失業廢時。或差役彌縫說合。賣甲換乙。則又改砌他人名下。輾轉株連。其弊無窮。在地方各官。以為重案著犯。難於輕縱。至其人家破人亡。所著之犯。仍無影響。似此著犯名色。徒滋差役勾串索詐之端。於公務毫無裨益。而累民日甚。應令各該督撫嚴行禁止。嗣後除犯

人有交明鄉保地方看守。或係親族保領。遇有
疏脫者。許其向原鄉長地方及保領之人追要。
其餘一切詞訟。及各項案犯。止許開寫本犯名
姓住址。按照緝拏。如有混開著於某人名下追
要字樣。其呈概不准行。如差役私向原告開報
許被害之人稟明。即治以違禁之罪。至於果係
窩藏之家。須據實稟官查究。訊係虛誣。原稟反
坐。庶株連勒詐之風可息。而無辜被害之弊可
除。○二年議准。嗣後州縣凡盜賊。礦徒。鹽梟。通
報案件。有應開明夥犯數目。姓名。住址籍貫。及

曾否審結並未獲名數。令該州縣移知該管汛弁。該汛弁即具文申報提鎮。以便責令該管汛弁設法躡緝。○五年

諭。弭盜為安民之要務。朕聞各省聯界之處。多有積窩巨匪。久慣聚盜殃民。隔省往拏。必須赴地方官挂號添差。稽遲時日。又或地方官不能上緊協拏。以致要犯聞風遠遁。盜案久懸不結。向蒙

世宗憲皇帝洞悉其弊。

特降諭旨。凡地方失事。無論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面移文關會。

聖諭煌煌。實為息盜安民之良法。乃近年各省督撫奉

行不力。以致被盜之省。辦理掣肘。即如豫省近日盜案。於鄰省關提查拏者頗多。夫膺牧民之任者。均有弭盜之責。原不容有此疆彼界之分。著嗣後凡有鄰省聯界地方。積窩逃盜。訪實之後。或徑行差捕。或知會密拏。庶盜案易結。盜源漸清。而鄰境彼此均受其益。如有司等仍以為具文歧視。怠忽。經朕訪聞。必於該督撫是問。○六年議准。各省州縣捕役。多非良善之輩。若令盤踞一方。分地坐緝。時與彼處匪徒熟識往來。則秦盜縱姦。索費斂財。諸弊皆所不

免。誠宜嚴行禁止。以除積習。但州縣所轄地方。城鄉遼闊。居民散處。盤姦詰匪。最為緊要。亦不得不責令捕役。分布巡查。若無事之時。概令在衙門供役。不使在外巡訪。則於防範地方。嚴緝匪類之法。不無懈弛。亦有未便。嗣後各省州縣捕役。俱不得令其分地坐緝。經年盤踞。致有斂費護匪之事。並行令該督撫嚴行稽察。儻有仍照從前設立路快坊快區捕等項名色。擾累居民者。將該捕照例嚴懲。違例之該地方官照例查叅。其無事之日。不必概令在衙供役。應聽該

地方官飭撥分布巡查。毋使懈怠。仍嚴加約束。頻數更替。則捕役既不得久踞一方。作姦串匪。而城鄉僻處。巡緝整嚴。亦不至於有疏盤詰。至各省捕役。不無庇護竊匪。收受年例月規之事。故一遇報竊。差票緝拏。往往朦稟支飾。故意遷延者有之。是以上司定有提比之例。若本官不行嚴查責究。反以該捕差緝外出為辭。代為申請免比。則捕役玩縱之風。更無忌憚。嗣後州縣竊案。如逾限不獲。提比衙門。務必按季嚴查。果有差緝外出者。准其暫免一次。若下次仍無獲。

報復以免解申請者。該管上司究出捏報情由。將該捕役責革。庇捕之該地方官。即行查叅。

七年

諭。朕常見各省督撫等奏報查拏盜賊。皆稱鄰封境上。萑苻潛匿。搶奪橫行。而本省則極安靜。並無滋事。如江南則指稱山東河南。山東河南又指稱江南湖廣。其他處往往類此。固由於該督撫有互相推諉之心。亦有所屬官員。欺誑上司。以卸己責。而盜賊因得以肆志無所忌憚矣。獨不思督撫皆朕簡用大臣。當視國事如家事。視鄰省如本省。豈可存此疆彼界之心。

蹈恕己責人之習。此風不改。國家何所倚賴。伊等又何以副朕委任耶。可即傳諭各督撫知之。○又

諭。從來苗地匪類。詭名甚多。即如黔粵逆苗石金元戴老四。乃案內之首犯。一人而有數名。易於蒙混免脫。今經數省合力查拏。不遺餘力。始得正身。似此則為從之黨與。借詭名而漏網者。恐不少矣。著傳諭廣西貴州湖南等省之督撫提鎮。嗣後於始初拏獲苗犯之時。將一人幾名。詳細訊問。開寫明白。知會辦理。此案之鄰省員弁。不許稍有隱匿。則彼此易於查察。庶可杜姦宄煽惑之伎倆。○十一年奏准。場竈多有賭

博姦匪鬪毆打降等事。因大使專理鹽務。非同正印。故命盜等重情。不令承審。若不許其干預查拏。則商竈凡有作姦犯科。該大使雖深知灼見。亦惟袖手旁觀。明知賭博窩倡窩匪而不敢拏。目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犯禁而不能禁。任其釀成大案。罹於法網。往往因姦兇乘機遠遁。以致案懸莫結。請嗣後除商竈因命盜賭博窩倡姦拐匪竊鬪毆打降私宰私鑄。以及海洋商漁透漏米鹽。一應告發案件。仍歸地方官查辦。大使不得干預外。其未經告發事件。應准該鹽

場大使先行申禁約束。一有干犯。立即就近查拏。移解地方官審理。並將拏訊情由。報明運司查覈。如或將無干之人。混行捉拏。及有意藉端生事。擾害地方。即將該場員嚴行題參。照例議處。仍令該鹽政不時稽察各場員。不得藉端生事。再場員應管事件。如有營私擾害。例令地方稽察。則場員與有司。原屬一體。場員拏獲賭博姦匪私宰犯禁等案。照文武官拏獲私鑄賭具互免失察例。即免地方官失察處分。○十六年

諭。地方官承緝盜案。有獲盜過半。照例開復之條。各省

承緝官員。於將及獲半之時。暗使捕役賄囑別案拏獲盜犯。俱認本案夥盜。或認盜首。以符過半之數。邀免處分。查定例雖載假借別案搪塞。照諱盜例議處。而印捕承緝之員。似此假借者不少。此等雖不必另設科條。果使該上司等嚴為查辦。自不致因循成習。朕既聞有此弊。不得不行傳諭。著於奏事之便。令該上司等留心查察。務絕弊端。○二十二年奏准。恭遇巡幸。步軍統領衙門兵役緝獲竊盜。向來即送

行在刑部辦理。如有發遣。由

行在兵部交發地方官。惟二部俱無看守之人。仍須

原緝官兵隨營押帶。查隨從兵役俱係酌量差派。為數無多。如獲數犯。即不敷看守。且恐因看守責重。不肯勇往緝捕。請於經過州縣日。派佐雜一員。衙役數名。隨處交

行在刑部。豫備接收看守人犯。於緝捕甚有裨益。○
三十一年

諭。發遣新疆人犯。身獲重譴。免死改發。若在遣所脫逃。則情罪實難寬貸。必當緝獲正法。恐各犯或有潛回內地者。是以遇有報逃之案。除令該處上緊嚴拏外。並諭令各督撫於各犯原籍地方。一體嚴行密緝。今

據哈密辦事薩瀚等奏到拏獲烏魯木齊逃犯朱國太傅拉里二名。著即傳知山東江西二省停其躡緝。此等應緝逃遣要犯。各督撫接奉諭旨。自必飭屬盡力訪拏。既已弋獲。即應知照該省銷案。則承緝各員。知事皆覈實。更不敢玩忽從事。聞各省向來遇有重犯脫逃。亦皆行知鄰省協緝。但獲犯以後。竟有不復關白者。協緝省分。何由得知。勢必徒勞差役偵訪。否或視同海捕具文。苟且塞責。於事轉無裨益。嗣後凡有通行緝案。當未獲時。務須嚴緊查拏。毋稍玩視。如犯已就獲。即彼此互相關會。使緝案不致懸虛。而協

捕亦歸實際。將此通諭知之。○四十四年議准定例。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等語。應令該督撫將通緝之案。逐一查覈。除奉文停緝。及通緝已屆四十年者。扣除免追。所有現在通緝之案。俱照依部頒冊式。於年終報部查覈。其奉部通緝別項人犯。及各本省逃犯。逃盜各項案件。自應分析年分名數。登註事由。及已未就獲之處。列入彙造通緝冊內。緝拏遵照部頒冊式。年終報部查覈。至各省互相咨緝尋常逃遣。並軍流兇盜各項逃

案亦係應行緝拏之犯。應令該督撫將各省互相咨緝之案。另立一冊。年底報部查覈。庶各項逃犯有無就獲之處。便於稽覈。而查拏亦無疏漏。四十八年議准。查命案重犯脫逃。所有承緝之州縣。先於本境實力查拏。並詢明蹤迹。無論隔府隔省。差役攜帶通關。密行偵緝。及至初叅限滿無獲之日。造具事由清冊。分咨各省通緝。由近而及遠。辦理實為周備。但關緝鄰省。必先詢明該犯。或有親戚可依。或係舊時來往。始可差役往關。而兇徒既經竄逸。凡有可以潛藏

之地。親鄰保甲。未必周知。即屬無從關緝。查命案初參。以六箇月為限。屆時始造年貌事由清冊。申詳督撫。轉咨各省。恐頑獷之徒。早已乘間遠颺。而他省未接通知。各該犯等往來路道。何從一體盤查。且限至半年。為時已久。該犯等遠適他方。亦得從容藏匿。及鄰省接有咨文緝捕。而藏身既固。更屬難於控獲。故雖有通緝之名。並無通緝之實也。竊惟兇犯畏罪潛逃。其行蹤詭秘。何所不至。豈復論地之遠近。况各省地方官。雖間有留心緝捕。未奉通咨。而獲破重案者。

然不過百分之一二。是以設為通緝以絕其
逋逃之路。但同一分咨。與其咨緝於後。而致輟
轉潛逃。何如咨緝於先。而使剋期就獲。應請嗣
後命案內如有兇犯脫逃。該州縣審明屬實。即
於初報時。一面在本地緝拏。一面造具年貌事
由清冊。即詳請飛咨各省。協同緝捕。不必更俟
至六箇月初參之後。始行通緝。如此立時四面
查拏。不論何處道路關津。俱有捕人稽察。兇犯
如敢往來。既不難於弋獲。且使兇惡之徒。明知
各處截拏。容身無地。更不敢任意逋逃。自可早

就擒獲。再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按察使條奏盜犯脫逃。當即飛咨鄰省協緝。經刑部議以鄰省通緝文檄。每多視為具文。而本境承緝官員。因有鄰省責成。以致心存怠忽等語。查地方遇有重案。雖飛咨各省。而承緝之限例甚嚴。如果逾時不獲。本地方官應得處分。斷難稍貸。自不敢因詳請通緝。稍弛其查拏之責。如此辦理。庶於緝捕之法。益為周密。○五十八年。議覆兩廣總督審奏。差役梁姜潛通信息。致逃軍黃漢章復逃一案。奉

旨。向來官役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若並未得賄。止係洩漏其事。致令罪人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立法雖有區別。但在官人役奉公緝捕罪人。膽敢洩漏其事。以致該犯聞信遠颺。有稽弋獲情節較重。若因未經受財。得以減罪人之罪一等。則官司人役無所儆懼。縱囚之案。必致日多。嗣後除受財故縱者。仍照律與囚同罪外。其未經得賄。潛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若所縱之囚。罪應斬絞。即與同科。未免多一死罪之條。自應仍准減等問擬。若所縱之囚。係屬軍流以下等罪。竟當與囚同科。不准減等。並著為例。○同

治四年奏准。嗣後各省團練。除姦細土匪盜賊。及遇有要犯。經官劄令協緝者。准其拏解外。其餘逃軍逃流。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役拏辦。儻該團練私行拏案。因捕釀命者。即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定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三十一

刑部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

○凡犯罪

事發

逃走

及

犯罪

雖不

追

抗捕有拒不服

捕者

各於本罪

上加二等

罪止杖

一百

流三千里

本應死者

者絞

監殺捕所

人者斬

監為從者

各減一等

若罪

人持仗拒捕

其捕者格殺之

及

在禁或押解

囚

逃走

捕者逐而殺之

若囚

因追窘迫而自殺者

不分

囚罪應死

皆勿論

若

囚難已就拘執及

罪人

逃

死

應

皆勿論

若

逃

囚難已就拘執及

罪人

逃

死

應

皆勿論

若

逃

死

應

皆勿論

若

逃

死

應

皆勿論

若

走不拒捕而

其追捕之人

殺之或折傷者

此皆

死不應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者杖一百

以捕亡一時忿激

附律

○捕役

拏獲罪犯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誤傷其命

者務研審確據如實係強盜及兇犯應死之人

將誤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如係輕罪不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夜無

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杖一百徒三年

若非誤傷仍照本律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罪人持仗拒捕捕者格殺之勿論例內不言罪

犯拒捕則是已就拘執矣今又立法制縛之

條致死者寬以杖徒將私拷取財受賄陰一凡
害等弊勢難保其必無因將例文改定

罪犯業經擊獲捕役藉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
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鬪殺論儻捕役
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
罪○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
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同在
一處或三五成羣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覩
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謹案此條
雍正六年

定○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捉
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

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
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
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
等問擬。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四年定。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
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
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得捉姦
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
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
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

捕刃傷應捉姦之人及折傷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火器傷及刃傷以下仍加本罪二等問擬若本罪已至擬流有拒捕者即按五軍外遣以次遞

加二等罪止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護案此條成豐

二年改定因折一齒一指係在刃傷以下折人肢體係在刃傷以上本律所稱罪人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係統凡係折傷及刃傷者在內劍將別項罪人拒捕刃傷以下者加本罪二等

等律由重改輕己非律而原例猶存照律字樣未免含混是以前節刪並增入火器傷及本罪

已至微
流二層

○一流罪人犯越獄脫逃按律加二等。

二千里者改為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改為附

近充軍。三千里者改發邊衛充軍。原犯充軍者

各以次遞加調發。其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改

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

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七年定原

載獄因脫監及反獄在
逃律內。二十九年移此。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

時如犯該軍流者均照軍流越獄加等例遞加

改發。有拒捕者若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

傷以下者照滿流人犯越獄例改發邊衛充軍。

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煙

瘴充軍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其
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毆所
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
候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九年定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

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拒捕者如本
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
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
邊煙瘴者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原犯
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二等謹案軍流罪
犯越獄之例

乾隆五十三年奉旨酌改已將二十七
年之例刪除其二十九年例內尚有比照軍流

加等改發等語五十一。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
三年因改發此條。

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二等。有拒捕者。
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照律擬
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
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者。改發
回疆為奴。其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
二等。謹案乾隆五十六年。將前條發黑龍江人
犯改發回疆。嘉慶六年。並添入拒毆在折
傷以上一層。○一。罪人在逃。除逃在未經到官
改定此條。以前者。仍照律不加逃罪外。如事發已經到官
脫逃之犯。被獲時。均照本律加逃罪二等。其犯

該軍流者亦遞加二等問擬至此等事發在逃之犯被獲時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或係刃傷及火器傷者均擬絞監候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充軍者各以次遞加二等調發若犯該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事發到官後在逃原犯未至滿流者仍依拒捕律加罪二等如拒毆在折傷以上即照別項罪人拒捕例分別擬罪

謹案

道光六年調劑新疆遣犯將原例發回疆為奴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新疆遣犯照舊發回仍復原例成豐元年將發回城為奴人犯改發新疆給官兵

為她二年於例首增入逃在未經到官以前一
屬於本罪滿流脫逃拒捕者增刀傷及火器傷

二處並例末
二十一字

○一。拏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

木植人等除照例治罪外。若有緝拏時曾經拒
捕不肯就擒者。先加枷號三月。再行照例發遣

烏魯木齊等處。如敢拒捕致緝拏之人成傷者。

擬絞立決。

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
年遵旨議定

一。拏獲圍場

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若緝拏時曾經拒
捕不肯就擒者。照拒捕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犯
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月。再行照例發遣。毆所
捕人至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殺人者。擬斬監

候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賊犯犯罪事發業經官

司差人拘捕。如有藐法抗拒毆差致死為首者

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

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其餘罪人拒捕殺人

之案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遵

旨定例一。

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殺死捕

役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在場助勢濟惡之犯

俱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謹案此條係乾隆十五年遵

旨

改定一。凡賊犯事發官司差人拘捕。如有逞兇殺

死捕役者為首者斬立決為從幫毆有傷之犯

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俱擬絞監候在場助勢濟
惡未經幫毆成傷之犯改發伊犁給兵丁為奴
若聚眾打奪仍照聚眾中途打奪例問擬

謹案此條

嘉慶十一年改定 ○一。凡犯罪事發奉票差拘及簽派

看守押解之犯敢於圖脫逞兇拒殺差役者俱
擬斬立決其別項罪人拒捕致死平人仍照各
本律例科斷若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
被追情急拒毆差役適斃者仍依拒捕追攝本
條辦理如衙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
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

謀故鬪殺本律科罪均不得以拒捕殺人問擬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遵旨議定凡一切犯罪事發官

司差人持票拘捕及拘獲後簽派看守押解之
犯如有逞兇拒捕殺死差役者為首無論謀故
毆殺俱擬斬立決為從謀殺加功及毆殺下手
傷重致死者俱擬絞立決其但係毆殺幫同下
手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在場助勢
未經幫毆成傷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
案內因事牽連奉票傳喚之人被追情急拒斃
差役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並聚眾中途打奪均

仍照拒捕追攝打奪各本律本例科斷。如差役非奉官票。或雖經奉票而有藉差嚇詐陵虐罪犯情事。致被毆死者。各照平人謀故鬪殺本律定擬。均不得以拒捕殺人論。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改定。○

一。凡兇徒挾讎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殺非登時。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謹案此條嘉慶四年定。○一。強

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

非登時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七年定一圖姦未

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非登時殺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謹案此條道光五年

定。一凡卑幼因姦因盜圖脫拒殺總麻尊長

尊屬者按律問擬斬候仍請

旨即行正法

謹案此條係嘉慶九年定例。一凡擅傷罪人

除毆非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

殺之罪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

殺之罪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謹案此條嘉慶

十一年定。一。本夫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捉姦毆

傷姦夫或本婦及本夫本婦有服親屬毆傷圖

姦強姦未成罪人或男子拒姦毆傷姦匪或事

主毆傷賊犯或被害之人毆傷挾讎放火兇徒

及實在兇惡棍徒至折傷以上者無論登時事

後概予勿論或因服以下尊長卑幼因捉姦拒姦或因尊長卑幼強姦圖姦毆傷尊

長卑幼者悉照此例勿論此外不得濫引仍按

毆傷尊長卑幼各本律例問擬其曠野白日盜

田野殺參者以其餘擅殺傷別項罪人除毆非

折傷勿論外如毆至折傷以上按其擅殺之罪

應以鬪殺擬絞者仍以鬪傷定擬若擅殺之罪

止應擬滿徒者亦減二等科斷

謹案此條道光四年改定

○

一。凡擅殺姦盜及別項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兇器傷人。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正犯罪止擬徒者。餘人杖八十。如有挾嫌妒姦謀故別情。乘機殺傷。圖洩私忿者。仍照謀故殺及刃傷折傷兇器傷人各本

律本例問擬。

謹案此條原載刑律人命門殺死姦夫條內道光五年因例文所包

者廣不止於姦移附本條

○一。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者。

竊盜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竊盜臨時拒捕傷人未死為首刃傷者。姦夫拒捕刃傷應

捉姦之人者。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上者。搶奪殺人案內。為從幫毆刃傷者。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為首者。以上各項。除審係有心逞兇拒捕。刃傷仍各照本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外。如實係被事主及應捕之人。扭獲情急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襟帶。以致誤傷事主。捕人者。各於死罪上酌減一等。應絞候者。減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應斬候者。減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謹案此條道光二年

定六年。調劑新疆遣把將原例發新疆為奴。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

二十四年新疆遺犯照舊發往仍復原例同治九年因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存折傷以上者必本罪已至滿流者方准擬○一。河南南陽續原例未經指明本罪因增定

汝甯陳州光州四府州所屬州縣及安徽省屬
擒匪行兇擾害被害之家當場致傷及殺死擒
匪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差役地保殺死
擒匪者悉杖一百傷者暨格殺均勿論如有挾
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照謀故鬪殺各本律
治罪若差保庇護擒匪不行拘拏照故縱律與
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擒匪拒捕殺死
應捕之人者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傷

者但係刃傷及折傷以上。不論是否殘廢篤疾。各依毆所搦。以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俟數年後捻匪斂戢。仍各照舊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

一。山東捻匪幅匪強劫搶奪訛索擾害被害之人當場將其殺死者。無論是否登時。概予勿論。兵丁差役地保及鄰佑應捕人等殺死捻匪幅匪者。各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杖一百。格殺及傷者均勿論。如有挾嫌殺害藉端洩忿情事。仍依謀故鬪殺各本律治罪。若兵役地保徇庇不拏與本犯同罪受財者以賄縱論。其捻匪幅匪殺

傷事主除強劫搶奪例有專條外。如訛索不遂

殺傷被害之人。卽照搶奪殺傷事主例。分別定

擬。殺傷兵役人等。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儻

數年後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

五年定。○一。直隸搶竊案犯拒殺差役之案。除奉

票指拏有名者。仍照定例分別斬絞立決監候

外。其捕役奉票指案承緝搶竊各犯者。票內雖

未指明姓名。而該犯確係本案正賊。及捕役奉

票躡緝盜賊。票內並未指明何案及各犯姓名

者。或遇賊犯正在搶竊。或經事主喊指捕拏賊

證確鑿雖未到官實屬事發並賊犯先經捕役奉票拏獲送官責釋有案並無嚇詐陵虐而該犯挾嫌報復或糾夥兇毆者亦屬藐法有據以上三項凡有殺傷者各照罪人拒捕本律定擬若捕毆死者亦依本律分別擅殺格殺科斷如傷未至死者捕役毆傷賊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二等賊匪拒傷捕役者於本罪上加二等治罪其非奉官票及奉票而有嚇詐陵虐情事者各照平人謀故關毆殺傷本律科斷俟該省盜風稍息仍復舊例遵行

謹案此條道光八年定

○一。

姦匪搶竊並罪人事發在逃犯該滿流等犯如拒捕時有施放鳥槍竹銃拒傷捕人。按刃傷及折傷本例。應擬死罪者。悉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例。分別問擬斬絞監候。若犯非姦匪搶竊。並本罪未至滿流。或執持係別項兇器者。仍各照本例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一。凡大夥興販鴉片煙。聚眾持械拒敵官兵者。准官兵施放鳥槍格殺勿論。其拒捕之犯。聚至三人以上。執持器械殺人者。為首並殺人之犯。俱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若傷人未死。首犯斬監候。為從下手。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及在場助勢未曾傷人各犯俱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其聚眾持械未經拒捕之首犯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煙瘴充軍。從犯內罪不至死者。如訊係業經售賣鴉片煙貽害仍從重照興販本例擬絞。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定成。曆年乾

隆七年議准查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

拒捕者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而罪人拒捕之條

犯罪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滿流

毆傷所捕之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所捕人者。斬。俱監候。律之所指。皆實係官司差票。應捕之人。若有拒捕。加罪二等。毆至折傷以上。方坐絞候。如非應捕之人。即不用此律。至若事主雖非官司差人。而盜必應捕。若犯姦而應行捉姦之人。則姦亦必應捉。二者雖非官司。猶官司也。既許其捕。則所捕之盜。有拒捕者。即照此律科斷。此律文本意也。惟是折傷以上。絞候之條。內有刃傷。應在折傷以上。而歷來刑部及內外問刑衙門。惟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稱為折傷以上。擬

絞監候。若拒殺官司差捕。惟實係折傷一齒一指以上。方與擬絞。若係刀傷平復者。則又以律稱折傷擬絞。未稱刀傷擬絞。止於徒二年上加二等徒三年科斷。歷來行之已久。雖若高下其手。實屬輕重有權。蓋言罪人。則所包者衆。良民一時過誤。即係獲罪。譬如罵人者。律笞一十。亦是罪人。其一時情迫。或致拒捕。順帶小刀。戳傷。即擬縲首。實屬過重。不比折指毀齒不能平復。是以從輕。至於竊盜。因事主知覺。即棄財物逃走。尚有畏懼之心。而無兇暴之狀。即因追逐而

拒捕。不過欲冀脫身以倖免。故律註止加不得財。二等杖七十。若因其追逐。竟敢轉身持刃傷人。則強形已露。已非一拳一棒折人一齒一指之倫。况盜賊之心叵測。多有金刃隨帶。止依本罪加等滿徒。則勢必肆行無忌。何以戢盜風而安良善。是以又將刃傷人者。謂在折傷以上。擬以絞候。正書經所謂輕重有權。不必混而一之者也。各省追逐拒捕傷非金刃之案。自有加等正條。若有照臨時拒捕為從傷非金刃例。問擬充軍到部者。刑部自應遵照律例。詳覈定議。改

正。至刑部議覆。署貴州督臣張允隨題。蒙子凡等行竊。拒捕。戕傷事主戴天俸一案。則又不可以概論。蒙子凡竊盜刃傷事主之案。緣余阿澄等甫經窺洞。尚未入室。即為事主戴天俸持棒往擊。余阿澄等奔逸。戴天俸趕上。將余阿澄拉倒。按住不放。余阿澄圖脫。將小刀向戴天俸仍不放手。余阿澄情急喊救。蒙子凡回轉。先扯戴天俸之手。總不肯放。蒙子凡始取余阿澄之刀。戕傷戴天俸臂膊。戴天俸釋手。二賊即逃。余阿澄等並未入室。則未得財可知。事主棒擊奔

逃。又復追拉倒地。以致二賊先截其手。繼截其背。是二賊止有求脫之心。並無格鬪之意也。且二賊之中。余阿澄已經監斃。若又將為從之蒙子。凡擬軍實屬過重。是以改照刃傷人徒二年本罪上。加等滿徒。此係刑部覈案酌情辦理。並不敢請著為定例。若拒捕情形不盡如余阿澄之已經監斃。為從不盡如蒙子凡之情迫可原。則不得概從輕擬也。嗣後各項犯罪拒捕。仍遵照律例分別加等治罪外。其竊盜棄財追逐之案。如有逞兇執持金刃。截傷事主者。應照折傷

以上擬絞監候其有與余阿澄之案絕相肖似者仍以犯罪人拒捕加等科斷不必著為定例

○四十一年

諭圍場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膽敢拒捕情殊可惡嗣後拏獲圍場內偷打牲口砍伐木植人等仍照舊例治罪外若有緝拏之時拒捕不肯就擒者拏獲時著加重治罪其敢於拒捕致傷緝拏之人者拏獲時著即行正法欽此遵

旨議定偷盜圍場之犯本例已應發新疆今因拒捕加重查加罪例不至死謹擬於遣罪上先加枷號

三月再行發遣。其拒捕傷人者即行正法。照拒捕折傷以上擬絞律定為絞決。○四十六年

諭刑部因經朕看出覈覆山西省梁崇祿圖姦竇生宜之妻被竇生宜毆傷身死將竇生宜援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一本請另立罪人雖拒捕而並未傷人之例此案梁崇祿實亦拒捕但未傷事主向來辦理此等案件俱有成例可援如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自應照例緩決數年後遇赦再行減等若罪人既有拒捕確實證據致被捕者殺死則捕者無論已未受傷均當於本年列入可矜刑部止須於秋

審時就案覈辦。不必另立科條。竇生宜一案。即照此辦理。○五十一年。覈覆湖北巡撫奏賊犯陳其方等被縣役緝獲拒捕殺差案內。幫同拒捕並未傷人。律應擬流之從犯郭彥春。改發伊犁。給額魯特為奴一摺。奉

旨。向例凡於拒捕為從者。俱於為首斬罪上減一等。問擬杖流。但為從之犯。雖同一拒捕。而事主之與官差。究有區別。如犯罪事發。業經官司差人拘捕。該犯仍敢藐法抗拒。較之事主追逐臨時抵拒者。情罪自為較重。若概以為從。並未傷人。一例減流。不足以儆兇。

頑而昭法。細嗣後抗拒官差為從者。即照此案定擬。其餘仍照舊例辦理。著為令。○五十五年。

諭。前據伍拉納奏賊犯陳咎因被差役趙榮偵見擒捕。即拔身帶小刀。截傷趙榮身死一案。因該犯藐法逞兇。殺死捕役。若照例問擬斬候。不足蔽辜。降旨令內外問刑衙門。遇有賊犯行兇用刀立斃差役者。俱應請旨即行正法。今閱刑部覆題。王金玉致死趙康求子一案。依例將王金玉問擬斬決。夫竊盜之於事主。係屬平人。尚以臨時拒捕致斃。罪應斬決。乃以奉公緝犯官人。賊犯竟敢抗拒戕害。向例僅止問擬斬候。

其罪反輕於拒殺平人之條。定擬未為平允。何以昭法紀而儆兇頑。嗣後如有賊犯拒捕逞兇立時用刀殺斃捕役者。竟當問擬斬決。著為例。○五十七年

諭刑部題覆安徽省姦犯王林遠扎傷姦婦夫兄鄭瑤典身死。將王林遠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律擬斬監候。又直隸省賊犯黃昆等毆傷事主楊文德身死。將黃昆照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例擬斬立決。二本已照籤下矣。又題覆山東省民犯劉書圖脫拒捕。砸傷捕役喬振緒身死。將劉書依犯罪逃走拒捕殺所捕人律。僅擬斬候。未為允協。黃昆係屬賊犯。臨時

拒捕殺傷事主。自應照例斬決。至王林遠與鄭瑤典俱係平民。其捉姦被扎身死。將王林遠問擬斬候。已足蔽辜。若劉書係毆傷堂嫂。拘押候質之犯。乃敢硬自跑走。及經縣役堵拏。輒用石向砸。致傷身死。以犯人而拒殺在官人役。一死二傷。豈王林遠之拒殺鄭瑤典可比。乃僅擬斬候。使之監禁稽誅。從前定例。本未平允。刑部援引定擬。亦未加細酌。以致失當。嗣後除拒殺所捕係屬平民者。仍照舊例辦理外。其有在官兵役。自應奉票差拘。以及簽派看守押解人犯。如無恐嚇陵辱索賄情事。犯人敢於圖脫毆打致斃者。



概不當復擬斬候其應如何酌行改定之處著該部悉心妥議具奏。○嘉慶四年山東巡撫審題時元會毆傷放火兇徒劉二身死時元會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一案經刑部奏稱本年十一月刑部於福建省黃啞仔毆死竊賊許興早案內聲請凡事主當時追捕毆死黑夜偷竊及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之賊既擬滿徒其隔日毆死者如賊犯已就拘執及並未拒捕成傷將事主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如賊犯不服拘執及雖就拘執而拒捕成傷者量減擬流等因奏

准在案。此條劉二挾讎放火罪應擬軍與賊犯乘間鼠竊者更屬為害地方。時元會係被害之人。當時追捕致斃事在倉猝。情因切己。正與事主當時追捕毆死賊犯情節相仿。若仍照律問擬絞候以安分守法之良民為強橫不法之兇徒實抵情法殊未允協。時元會應改照事主當時追捕毆死賊犯例杖一百徒三年。再查軍流人犯內有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良民擬遣及強姦未成擬流二項一則欺陵善良一則汙人名節均屬為害閭閻。今當時毆死挾讎

放火之犯既改擬滿徒則當時毆死無故擾害
之兇惡棍徒及本婦有服親屬當時毆死強姦
未成罪人自應一例擬徒以昭平允應請嗣後
毆死兇徒挾讎放火及實在兇惡棍徒無故屢
次尋釁擾害並強姦未成各罪人被害之人及
本婦有服親屬均照事主例如登時追捕忿激
致死者均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如兇徒
持仗拒捕成傷登時格殺者仍照律勿論如事
已隔日兇徒業已就拘及並未拒捕成傷輒復
毆打致斃者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未就拘

及被拒毆成傷者。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餘人杖九十。○六年議准。罪人拒捕。毆所捕人。
至折傷以上者。律應絞。監候係指鬪毆律內折
人一齒以上而言。查律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
指者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杖六十。徒一年。
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若折人手足腰項皆
成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凡拒捕毆所捕人成傷之案。如毆成殘
廢篤疾。自應照律擬絞。監候。若僅刃傷以下。折
一齒以上。俱照律折傷以上擬絞。未免情輕法

重。是以乾隆二十四年定例。除姦盜罪人。刃傷所捕人。情罪較重。仍照律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應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定例已極平允。惟查別項罪人拒捕例內。尚載有折傷及折傷以上數字。恐拘泥例文者。將折人一齒以上律應杖一百者。依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而於刃傷律應徒二年者。反依本例加本罪二等問擬。未免輕重倒置。應將例內

別項罪人拒捕條內折傷及折傷以上等字刪去。改為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依律擬以絞候。並於下句但係刃傷下增及刃傷以下五字。以免牽混。○又議准偷盜圍場舊例。無論次數。即行發遣。嗣於嘉慶四年刑部議覆。

盛京刑部奏請私入圍場之犯。分別治罪摺內。聲明嗣後私入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已得者。初次枷號三月。二次杖一百。徒三年。三次發遣烏魯木齊等處種地等因。奏准在案。是偷打牲

口砍伐木植之例。已經奏明修改。其拒捕之處。亦應酌復舊例。嗣後此等人犯。有拒捕者。照拒捕本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犯至發遣者。先加枷號三月。再行發遣。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七年。直隸總督咨平泉州民人田雪子。因石勇強姦伊母李氏。未成。登時毆傷石勇身死。該督將田雪子。依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時忿激致死例。擬徒。經刑部查登時殺死強姦未成罪人。擬徒之例。係概指親屬而言。至其子於父母。不但非有服。

親屬可比。且較本夫義忿所激。天性更為迫切。律內本夫姦所獲姦。登時殺死姦夫者。勿論。若人子登時殺死強姦伊母。未成罪人。竟不得原情。予以勿論。殊未平允。議請嗣後強姦未成罪人。被本婦之子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殺非登時人。杖一百。徒三年。○八年河南巡撫題賊犯杜老。刃行竊圖脫。毆傷總麻服兄杜景華身死。將杜老。刃擬斬。監候一案奉。

旨。此案杜老刃起意。糾約同夥。向總麻服兄杜景華家行竊。已屬不法。迨杜景華追捕時。該犯輒用刀嚇截。

多傷復因杜景華扭住不放情急圖脫將杜景華扎傷右肋倒地殞命尤屬兇惡刑部問擬斬候固屬按律辦理但該犯先經犯竊復拒傷總麻服兄身死服制攸關將來秋審時亦必予勾毋庸久羈囹圄杜老刁著即處斬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拒捕斃命有關總麻服制之犯按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不必待至秋審辦理著為令○九年江西巡撫題長甯縣民曹炳然與總麻服兄曹健純弟婦何氏通姦拒捕殺死曹健純依律擬斬監候一案經刑部議准姦盜拒捕事同一律曹炳然姦通總麻服

弟妻復拒捕故殺總麻服兄覈與杜老刁行竊拒捕致死總麻服兄之案情節尤重自應欽遵諭旨將曹炳然按律擬斬監候請

旨即行正法。十一年陝西巡撫咨富平縣民章孝割傷調姦罪人章秉清脚筋成廢一案將章孝依平人折跌人肢體律擬以滿徒經刑部改照本律滿徒上減二等咨覆嗣據該撫以擅傷減鬪傷罪二等係專指夜無故入人家姦盜未明者而言章孝因章秉清白日調姦伊媳秦氏越三日捉獲割斷脚筋成廢前照鬪傷問擬部改減

二等事屬創始。咨請部示。復經刑部查擅殺罪人之案。研訊明確。實係應行減科。無論黑夜白日。俱可原情酌減。行令嗣後遇有此等之案。總視其所犯之罪。分別定擬。如擅殺罪止擬徒。則擅傷應照鬪傷罪減二等。若擅殺應以鬪殺律擬絞。則擅傷仍應依鬪傷論等因。咨覆在案。再查擅傷罪人律內。折傷始科傷罪。則毆非折傷。應得勿論。○道光二年

論刑部等衙門覈擬曾三行竊刃傷事主一案。請酌改科條等語。此案湖南湘鄉縣賊犯曾三。於已經脫逃

後被事主追獲。情急圖脫。自割髮辮。誤行劃傷事主。覈其情節。本無拒捕之心。若依拒捕刃傷例。問擬絞候。未免情輕法重。曾三一犯著照議於絞罪例上量減為極邊煙瘴充軍。定地發配。折責安置。餘俱照所議行。